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饶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丽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科陆洲	指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陆驱动（科陆变频、科陆变频器）	指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陆电气	指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志软件	指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能	指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陆能源	指	深圳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
科陆塑胶	指	深圳市科陆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陆智能电网	指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陆新能源技术（科陆技术服务）	指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科陆	指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东自	指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前海科陆	指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门科陆	指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港科实业	指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陆	指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峰格尔木	指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哈密源和	指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宁夏旭宁	指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仙苗科技	指	深圳仙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鹏鼎创盈	指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科陆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lou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zclo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饶陆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24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szclou.com
公司电子信箱	sz-clou@szclou.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不适用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301102889667	440301279261223	27926122-3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6 月 18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301102889667	440301279261223	27926122-3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9,816,366.58	689,645,259.88	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10,263.00	56,606,600.42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532,800.82	47,965,653.39	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306,480.87	-89,812,328.69	-24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8	0.1415	1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7	0.1415	1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4.13%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5,113,915.05	4,674,836,328.33	3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2,507,274.66	1,449,308,201.66	51.2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55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9,06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092.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6,19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954.87	
合计	9,777,462.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新常态寻求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基于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定位，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新能源光伏电站、储能、新能源电动车充电站等领域，倾力打造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加大力度开拓海外业务，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审时度势，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紧紧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凭借公司强大的电力领域的经营经验、技术优势及不断的创新投入积累，公司经营继续保持了稳步健康发展的良好增长态势。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2,981.64万元，同比增长34.83%，实现利润总额7,185.87万元，同比增长13.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6,831.03万元，同比增长20.68%。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2,981.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1.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68%。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29,816,366.58	689,645,259.88	34.83%	本期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27,101,532.37	471,853,273.22	32.90%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4,444,495.75	61,834,633.37	36.57%	积极开拓新的产品领域，增加市场投入；
管理费用	120,346,319.09	73,197,034.35	64.41%	加大对储能、光伏逆变器新兴产品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44,036,145.44	21,468,002.34	105.12%	本期融资规模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43,383.59	7,019,864.62	-62.34%	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研发投入	81,615,207.07	60,346,711.31	35.24%	加大对储能、光伏逆变器新兴产品的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06,480.87	-89,812,328.69	-248.85%	①本期营业收入增长，采购支出增加；②支付

				招投标及光伏项目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38,585.20	-321,463,767.79	-47.12%	本期支付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313,375.90	330,638,104.41	170.18%	本期新增南昌科陆工业园、宁夏旭宁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贷款 4.05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68,309.83	-80,637,992.07	232.78%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落实既定的发展规划，主动顺应行业形势发展变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规划与布局，公司基于能源服务商的定位，提出了“四权合一”的产业链协同跨界发展战略。公司以智慧能源工业权为基础，大力拓展智慧能源特许经营权，布局智慧能源售电市场权，积极搭建智慧能源金融权。这种布局与战略的核心是整合资源优势，打通产业链多环节，充分发挥产业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1、智慧能源工业权方面

公司已完成从智能发电、智能储能到智能用电、能源服务环节的布局，产品涵盖AMI（含智能电表）、ADO（含电力自动化产品）、储能系统（含微电网设备、商业用储能、电网级储能及电池生产）、智慧能源平台（含售电云平台、充电云平台、工业物联网、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

2、智慧能源特许经营权方面

公司基于现有技术以及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积极布局进军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并已经在光伏发电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继前期收购、自建的220MW光伏电站顺利并网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先后在江西、河北及宁夏获得了总计200MW光伏电站备案文件。2015年6月，科陆能源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特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总计60MW。上述电站建成后，科陆能源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总计将为约480MW。

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甘肃省酒泉市投资建设风光储电网融合示范项目——一个涵盖常规发电、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配电、用电、电网级储能的虚拟电厂（VPP）综合集成示范工程。本项目对公司深化储能可在再生能源并网的应用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也为未来智能能源网模式研究积累经验。

公司依托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自研技术、充电网络运营经验，逐步实现向上游储能电池、动力电池领域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运营产业延伸，打通互联网、车电网（包含车网、桩网、电网）的入口节点和云管理平台，链接车辆运营、充电站运营等全产业链，构建电动汽车生态圈。

3、智慧能源售电市场权方面

公司积极布局充电网络，搭建分布式微电网平台，建设示范VPP项目，多渠道发展客户资源。

4、智慧能源金融权方面

为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公司积极搭建融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

超过2亿元入股，参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银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913,309,871.33	622,626,892.56	31.83%	34.28%	33.38%	0.46%
分产品						
智能用电	526,173,252.44	367,383,557.39	30.18%	29.58%	23.74%	3.30%
智能电网	101,760,733.61	74,160,262.19	27.12%	114.47%	145.25%	-9.15%
新能源	235,649,435.03	148,266,360.19	37.08%	442.69%	425.59%	2.05%
智慧工业	18,070,601.93	12,144,255.96	32.80%	-87.69%	-86.12%	-7.60%
能源管理及服务	19,933,712.29	16,934,640.46	15.05%	-35.08%	-15.19%	-19.93%
电力工程及服务	6,717,769.25	818,059.83	87.82%			
其他	5,004,366.78	2,919,756.54	41.66%	-12.56%	-27.00%	11.54%
分地区						
国内	831,801,755.38	561,986,826.68	32.44%	32.61%	31.80%	0.41%
国外	81,508,115.95	60,640,065.88	25.60%	54.13%	50.04%	2.0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持续的技术和管理创新以及对国内外发展形势的精准判断，保证公司始终能够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有能力和机会参与未来的竞争。

品牌是企业的软实力，更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拥有的“科陆”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评为“2015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被评为“2015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人物”。“科陆”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紧跟时代步伐，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强大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司依托产学研创新机制，建立了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国内首家智能电网院士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承担了多项国家“863计划”及国家火炬计划等项目，以创新机制引进先进技术，使公司在分布式储能、微电网、大数据和系统集成等能源互联网领域形成了雄厚的技术积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45项，获得专利35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730项，获得专利428项。近日，公司储能双向变流器、能量型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获得CSA集团的认证，拿到北美市场的通行证，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龙头地位。

公司的核心业务产品覆盖了智能发电、智能储能、智能配用电、能源服务等各个环节，从电力能源的发电、输电、配电到用电，都能够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研制了四象限风电变流器和光伏逆变器，解决了低电压穿越、自动组网与随机并网问题；公司研发的光储打捆、风储打捆、风光储一体化和虚拟电厂技术，为大规模新能源基地建设提供了网络架构解决方

案，并利用公司储能电站和微电网的技术优势，突破了传统“火电打捆”对新能源并网的制约。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和系统解决方案，先后为多项国家和地方级重点示范项目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与多层次的定制化服务。公司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发挥各产品线的协同效应，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从设备提供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5,932,500.00	39,698,600.00	343.1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40.00%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售电业务。"	20.00%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大容量动力锂电池；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销售锂电池；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租赁机电设备。	30.00%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海岛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能源网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气	100.00%

	工程的承接与技术维护。许可经营项目：能量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系统、能量路由器、移动装备电源、防护工程电源、单兵电源、电力专用 UPS 与逆变电源系统、岸基船用变频变压供电系统、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断路器、环网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自动化装备和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光伏发电；储能电站；新能源、可调负荷项的开发、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电子产品的生产；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设计、维修、保养；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新能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虚拟电厂、智能用电、可调负荷项的开发、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00.00%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及建筑节能项目与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节能及环保工程与技术的咨询、能源审计与评估和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转让、相关产品的销售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工程咨	51.00%

	询、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保洁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	100.00%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送变电力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100.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058.2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23.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36.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0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8,189,928.65 元，其中：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728,190.68 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6,450,367.60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4,429,277.81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8,516,335.10 元；201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065,757.46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189,684.00 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 63,189,684.00 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 9,968,830.15 元。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9,171,600.00 元，其中：201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89,171,6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3,838.50 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 253,838.50 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 253,838.5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是否已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61	13,861	498.17	12,172.82	87.82%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否	9,997	9,997	30.76	9,011.3	90.14%	2014年12月31日	310.74	否	否
3、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3	4,993	450.95	4,100.43	82.12%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是	5,219	1,831.18	0.06	1,986.66	108.49%	--	--	不适用	是
5、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是	20,980	11,560.77	21.84	11,763.33	101.75%	--	--	不适用	是
6、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否	0	12,807.05	804.8	7,784.46	60.78%	2015年12月31日	--	否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917.16	68,917.16	68,917.16	68,917.16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3,967.16	123,967.16	70,723.74	115,736.16	--	--	310.74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23,967.16	123,967.16	70,723.74	115,736.16	--	--	310.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0,980.00 万元,原计划 2012 年 4 月 29 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消防工程施工进度及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延迟。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该议案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①科陆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科陆大厦内,科陆大厦的深基坑支护施工因地质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地下情况复杂,各种管道、地下线路纵横交错,地下室施工的工程量,影响进度;②2011 年深圳大运会召开期间,工程曾一度停滞。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的研发及办公场地、“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总部销售服务中心也位于科陆大厦内,基于相同原因,项目相应延迟。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p> <p>“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鉴于目前宏观</p>									

经济下行导致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此时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谨慎安排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延缓实施募投项目的扩产建设内容。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4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4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在成都实施。由于成都冬季多阴雨、霜冻天气，加上春节前后劳务人员不稳定、招工难等原因。在生产基地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已规划的生产线无法投入，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投资进度。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该议案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科陆大厦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基本完成，剩余屋面、消防和室内、外装修工程未完成。受制于项目工程与政府报建等审批程序流程超出前期预期，从而导致大厦不能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科陆大厦投入使用的日期需向后顺延。②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科陆研发大厦内，由于科陆大厦建筑工程的延期，导致上述三项募投项目相应延迟。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

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议案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剩余

	<p>房屋验收手续和部分室内、外装修工程未完成。由于当地政府办事程序复杂、审批流程较长，项目进度超出前期预期，从而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影响项目进度。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p> <p>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4 369 1347 517"> <thead> <tr> <th>项目</th> <th>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 <th>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td> <td>2013 年 9 月 30 日</td> <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 </tr> </tbody> </table> <p>该议案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2013 年世界及国内经济仍处在调整期，我国工业增速持续回落，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整体需求持续放缓，且国内与国外品牌向中端市场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容量难有大的提升，公司进行大规模投入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调整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4 786 1347 934"> <thead> <tr> <th>项目</th> <th>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 <th>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td> <td>2013 年 12 月 31 日</td> <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 </tr> </tbody> </table> <p>该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七) 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科陆研发大厦内，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科陆大厦建设工程已完成，大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还需要对研发设备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产品展示厅及演示系统、客户接待室等建设内容仍在进行内部装修。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讨论，拟将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4 1283 1428 153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 <th>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 <td>2014 年 12 月 31 日</td> </tr> <tr> <td>2</td> <td>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td> <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 <td>2014 年 12 月 31 日</td> </tr> <tr> <td>3</td> <td>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td> <td>2014 年 6 月 30 日</td> <td>2014 年 12 月 31 日</td> </tr> </tbody> </table> <p>该议案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八)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营运使用。该项目主要包括基础建设及设备的投入。目前处于项目投资收尾阶段，主要工作是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科陆研发大厦基建项目进行验收决算工作，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尾款主要用于支付基建项目尾款。</p>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与“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2,807.05 万元变更到“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科技园区与深圳市龙岗工业园变更至南昌科陆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0,650,482.05 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1)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15,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20,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13,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将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6,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p>

	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将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1,410,782.50 元的 9.59%，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5,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 6 个月的定期存款。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就该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单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定期存款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将 16,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0.00 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12,807.05	804.8	7,784.46	60.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合计	--	12,807.05	804.8	7,784.4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此时再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结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为使得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不再扩大“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p>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陆变频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p> <p>(2)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0 月到位后，由于成都科陆洲项目工程建设部分的进度缓慢，公司在深圳龙岗制造中心充分挖掘产能，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不断增加的生产订单需求。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龙岗制造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计划未来将智能电表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统一集中到南昌产业园，成都工业园主要进行风电变频器、光储一体机、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鉴于此，公司决定对“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与“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其中：科陆变频减资 3,528.98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96% 收回 3,387.82 万元，收回的募集资金将增资南昌科陆，用于实施“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成都科陆洲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9,419.23 万元对南昌科陆进行增资，由南昌科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电源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安装、维	20,000,000.00	55,853,863.66	22,296,714.30	26,992,530.91	-86,438.56	-112,945.43

			修服务（限上门维修）；进出口业务。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12,800,000.00	236,427,245.26	206,611,970.29	5,084,168.18	-6,668,383.33	-6,668,383.33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包括变频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控制器）、新能源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控制器）、仪器仪表（包括电力测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自动化装备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76,110,200.00	101,222,500.84	17,870,292.05	4,881,671.48	-5,516,711.33	-3,806,217.87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手持抄表器、	10,000,000.00	67,692,676.32	44,883,446.01	19,522,642.47	2,175,527.98	2,123,606.30

司			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集成、销售及服务；能源服务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业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0,000.00	42,752,421.19	29,507,685.87	32,820,512.66	12,032,181.88	14,147,729.67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00	132,182,769.06	25,223,252.42	10,734,472.38	-6,690,859.79	-4,291,020.26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服务业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维护；节能环保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维	50,000,000.00	2,619,568,969.56	143,820,778.32	111,996,995.91	58,832,006.55	58,696,250.41

			护。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运营管理系统，手机软件系统，独立光伏电站，储能单元，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高压直流模块，箱式储能系统，户用光伏系统，户用储能系统，微网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工程系统的技术开发与上门维护；电力设备上门安装维护；工程施工改造升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电力测量仪器仪表的销售。	50,000,000.00	92,751,279.37	11,862,776.81	54,637,275.01	6,074,099.86	5,656,753.05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一般经营项目：海岛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能源网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气工程的承接与技术维护。许可经营项目：能量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系统、能量路由器、移动装备电源、防护工程电源、单兵电源、电力专用UPS与逆变电源系统、岸基船用变频	50,000,000.00	102,538,881.65	60,013,755.12	11,405,948.64	-195,877.54	-280,839.82

			变压供电系统、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断路器、环网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自动化装备和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28,070,500.00	640,788,379.28	219,829,888.13	13,769,954.86	-1,319,542.19	-1,275,598.67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电子产品的生产；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设计、维修、保养；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00	34,365,084.53	19,446,068.44	319,773.01	-553,931.56	-553,931.56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000,000.00	182,555,570.46	46,958,182.55	61,600,408.91	-664,437.31	-1,428,107.47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	809.74	28,450.25	18.97%	-	2011年0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136
合计	150,000	809.74	28,450.25	--	--	--	--

注：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809.74 万元中，募集资金为 804.80 万元。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815.82	至	15,378.98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43.8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5 年度公司智能电网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新能源业务的开拓取得实质性进展，光伏电站项目为公司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6,0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

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报告期内，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2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吉石资本、第一创业证券、海通证券、太和投资、盈峰资本、承川资本、南方基金、东莞证券、生命保险资产管理、鹏华基金、前海开源基金、瀚信资产、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华商基金、宗毅润邦投资、太武投资、恒信盈创、银河投资、招商基金、华润元大基金、博时基金、银泰证券、前海安州资本、华泰柏瑞、长江养老保险、富国基金、平安大华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5年03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工银瑞信、天马资产、国海证券、圆后投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工行、中天证券、翰信资产、宗毅润邦、信达澳银、中信证券、华创证券、东方基金、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东方港湾投资、中银国际、兴业证券、华夏基金、大智慧、拾年投资、银万斯特、长江养老保险、综彩投资、吉田投资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5年06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

					规划
2015年06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东方港湾、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瀚信资产、昊创资本、弘立投资、厚德投资、华邦投资、华商基金、华夏基金、汇融丰资产、金元证券、景泰利丰、君弘投资、凯思博投资、鲲鹏恒隆投资、明己投资、木铎投资、鹏华基金、平安资产管理、千合资本、三川资本、尚诚资产、盛海投资、天水融汇、银石投资、盈丰资本、与贡投资、昱辉泰投资、圆石投资、哲灵汇富、浙商证券、中新华诚投资、中银基金、昱辉泰投资、兴业证券、美浓投资、深圳朗溪</p>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5)宁民商初字第 5 号),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	14,884.8	否	尚未审理	尚未审理	尚未审理	2015 年 06 月 0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320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实质控制权		1,265.58	18.53%	否	不适用	2014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498
中电东丰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25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实质控制权		-7.33	-0.11%	否	不适用	--	--
陈海峰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实质控制权		-0.08	0.00%	否	不适用	--	--
河北源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实质控制权		-0.49	-0.01%	否	不适用	--	--
河北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实质控制权		-0.05	0.00%	否	不适用	--	--
曾珠、肖开宇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5.02	工商变更完成,取得实质控制权		--	0.00%	否	不适用	2015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 2015081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4-21	43,200,000.00	80	收购	2015-4-21	达到控制条件, 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14,545,000.00	12,655,828.16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5-5	332,500.00	95	收购	2015-5-5		-	-73,342.43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5	-	100	收购	2015-6-25		-	-106,364.74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6-11	-	100	收购	2015-6-11		-	-6,868.00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5-29	10,000,000.00	100	收购	2015-5-29		-	-4,915.29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6-17	22,550,175.00	100	收购	2015-6-17		-	-

②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8,506,105.26	158,506,105.26	1,047,922.27	1,047,922.27
非流动资产	7,175,604.28	7,175,604.28	3,131,040.28	3,111,763.39
减: 流动负债	122,489,630.00	122,489,630.00	3,803,000.00	3,803,000.00
净资产	43,192,079.54	43,192,079.54	375,962.55	356,685.6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584.09	-1,584.09	18,798.13	17,834.28
取得的净资产	43,193,663.63	43,193,663.63	357,164.42	338,851.38

项目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21.60	921.60	-	-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	-
减: 流动负债	101,000.00	101,000.00	450.00	450.00
净资产	-78.40	-78.40	-450.00	-45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78.40	-78.40	-450.00	-450.00

项目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563,278.18	19,563,278.18
非流动资产	-	-	39,314.00	39,314.00
减：流动负债	4,924.33	4,924.33	15,600.00	15,600.00
净资产	9,995,075.67	9,995,075.67	19,586,992.18	19,586,992.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9,995,075.67	9,995,075.67	19,586,992.18	19,586,992.1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经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985.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669万股2.48%，其中首次授予935.5万份权益占总股本的2.36%，预留5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5.0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具体如下：（1）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8.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669万股的1.08%。其中首次授予398.5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40.44%，预留3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3.04%。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2）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7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9669万股的1.40%。其中首次授予537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54.49%，预留20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2.03%。

2、股份的授予和登记情况

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一经自动放弃获授权益则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不再享有任何因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的议案》，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98.5万份调整为291.5万份，预留部分不作调整，仍为3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92人调整为1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537万股调整为415万股，预留部分不作调整，仍为2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96人调整为140人。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申请行权/解锁。

2014年1月22日，公司完成首期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科陆JLC1，期权代码：037639；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3、部分激励股份的回购注销

由于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同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原因确认的90.25万份股票期权及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40,084万股的0.3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263,83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11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勤勉尽责，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4、预留股份的授予和登记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1月10日为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决定授予18.5万份股票期权及14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1月30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科陆JLC2，期权代码：037681；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 1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在租赁期间，润峰格尔木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英吉斯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润峰格尔木以人民币 1 元名义价款购回上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6日	25,000	2015年03月06日	24,9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9月19日	97,900	2014年09月19日	19,58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6,800	2014年12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是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3,000	2014年10月24日	1,913.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3,000	2014年12月11日	2,151.5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7日	6,000	2015年01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7日	500	2015年01月2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7日	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17日	1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17 日	18,10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15,6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1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3,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8 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7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否	是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1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0 日	4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96,1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3,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34,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5,144.9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8,1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3,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6,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5,144.9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45,6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5,68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2011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8,340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合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截止2015年6月30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B、2011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13,600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合同。因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股东纠纷，该公司生产受到影响，于2014年末，各股东决定暂停生产，截至停产时，该余热发电站7MW的生产线已并网发电，10.5MW的生产线因停产暂未并网验收。目前各方股东尚未达成调解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宁民初字第5号），其作为原告起诉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截止2015年6月30日，诉讼事项暂未开庭审理。

C、2012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8,840万元的《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该项目由于业主股东变更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截止2015年6月30日，业主股东变更已经完成，8月重新启动项目。

D、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基于上述协议，科陆新能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TJFD/C02-442-120601及TJFD/C02-449-120607的合计金额为2,376万元的《1.5MW变频器买卖合同（带LVRT）》。TJFD/C02-442-120601号合同已于前期履行完毕。截止2015年6月30日，TJFD/C02-449-120607号合同项下1,188万元尚未履行。

E、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四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229）中，中标金额为8,381.75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除约1017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F、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3OTL103）中，共中19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9,585.79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除约830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G、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一批《1.5MW风电变频器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246.8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除此批合同项下的DTCC90901.52013142号合同金额1,221万元未履行完毕外，其他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H、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电表类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编号：022201400000014）中，共中9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下单金额为8917.3万元，不存在后期履约，合同已履行完毕。

I、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7）中，共中20个包，中标金额约为22,288.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截止2015年6月30日，除820万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J、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8）中，共中8个包，中标金额约为7,673.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截止2015年6月30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K、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9）中，共中16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9,354.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截止2015年6月30日，除1280万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L、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地面渔光互补、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南昌县内建设光伏电站达成投资意向拟投资5亿元人民币，用3年时间，建设300MW光伏电站。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基于公司光伏电站布局规划，公司未就此次投资相关事项予以审议，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未与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协议，此次拟投资意向到期未实施，该投资自动终止。

M、2015年4月，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广西柳州分别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就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发电工程独立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C、D包）签署了设备采购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陕西西安分别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发电工程独立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F包）签署了设备采购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独立光伏电站相关设备提供及工程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合同总额为188,726,560.65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N、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5OTL046）中，共中11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31,941.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O、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项目编号：NWGK15100501）中，共中10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1.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饶陆华	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人有要	2007年02月10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求。			
	饶陆华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12月16日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4年11月19日	非公开发行期间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饶陆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年03月05日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7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1)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	2013年09月27日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

		<p>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 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p>公司</p>	<p>1、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2014 年 04 月 16 日</p>	<p>2014-2016 年</p>	<p>正在履行</p>

	公司	在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8%，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或预计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公司承诺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担保。若公司未能追加担保，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2012 年 07 月 17 日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公司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 年 03 月 08 日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公司	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4 年 09 月 15 日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计划（如有）	
----------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021,183	32.79%	76,400,000	0	0	119,900	76,519,900	207,541,083	43.5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1,021,183	32.79%	76,400,000	0	0	119,900	76,519,900	207,541,083	43.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10,000,000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2.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021,183	32.79%	66,400,000	0	0	119,900	66,519,900	197,541,083	41.4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531,817	67.21%	0	0	0	20,100	20,100	268,551,917	56.41%
1、人民币普通股	268,531,817	67.21%	0	0	0	20,100	20,100	268,551,917	56.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99,553,000	100.00%	76,400,000	0	0	140,000	76,540,000	476,093,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140,000股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公司股本由399,553,000股变更为399,693,000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股份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股份76,400,000股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本由399,693,000股变更为476,093,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2013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2014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4年8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2月13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3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公司股本由399,553,000股变更为399,693,000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股份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本由399,693,000股变更为476,093,00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公司股本由399,553,000股变更为399,693,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股份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本由399,693,000股变更为476,093,000股。

按新股本摊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1618元，稀释每股收益0.1617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1元/股；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2657元，稀释每股收益0.2656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49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公司股本由399,553,000股变更为399,693,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股份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27日，公司股本由399,693,000股变更为476,093,000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36,511.39万元，负债413,788.74万元，资产负债率从2014年年末68.42%下降至65.01%。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1.02%	195,286,758	27,000,000	153,215,068	42,071,690	质押	180,285,000
邓栋	境内自然人	2.74%	13,063,000	13,000,000	13,063,000	0	质押	13,000,0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2.30%	10,961,520	9,000,000	10,471,140	490,380		
上海景贤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250,000	250,000	5,000,000	2,250,00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1.35%	6,432,950	-140,000	0	6,432,95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15%	5,463,000	5,393,200	5,463,000	0		
深圳市创东方 慈爱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深圳市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4,050,000	0	0	4,050,000		
邦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4,000,000	-2,000,000	0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趋势精 选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74%	3,499,926	3,499,926	0	3,499,92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饶陆华	42,071,690	人民币普通股	42,071,690					

袁继全	6,432,9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2,95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26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2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2,999,9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99,949
俞慧芳	2,985,901	人民币普通股	2,985,901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范家门	1,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610,596	人民币普通股	1,610,5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饶陆华	董事长、总 裁	现任	168,286,758	27,000,000	0	195,286,758	0	0	0
刘明忠	董事、总工 程师	现任	384,900	0	0	384,900	0	0	0
黄幼平	董事、董事 会秘书	现任	84,000	3,000,000	0	3,084,000	84,000	0	84,000
聂志勇	董事、财务 总监	现任	84,000	3,000,000	0	3,084,000	84,000	0	84,000
王健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艾民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少弘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段忠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梁金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马明芳	监事会主 席、制造中 心总监	现任	7,200	0	1,800	5,400	0	0	0
阮海明	监事、储能 事业部技 术总监	现任	1,961,520	9,000,000	0	10,961,520	0	0	0
韦玉奇	职工代表 监事、基建 办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鄢玉珍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林训先	副总裁	现任	110,800	3,000,000	0	3,110,800	84,000	0	84,000
马剑	副总裁、海 外事业群 总经理	现任	84,000	3,000,000	0	3,084,000	84,000	0	84,000
合计	--	--	171,003,178	48,000,000	1,800	219,001,378	336,000	0	336,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872,791.50	455,836,700.3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771,771.24	79,192,183.56
应收账款	1,494,461,352.20	1,233,346,500.17
预付款项	49,129,217.04	41,236,091.1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9,348,793.06	121,970,12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19,260,026.90	420,823,27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9,417,400.91	30,359,872.28
流动资产合计	3,038,261,352.85	2,382,764,74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60,000.00	22,0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711,185.74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912,998.84	86,599,938.33
固定资产	2,325,608,980.99	852,339,505.28
在建工程	318,509,079.09	986,974,865.33
工程物资	113,290.87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8,446,216.55	156,688,220.02
开发支出	20,472,543.61	17,287,311.46
商誉	16,461,903.07	13,498,720.25
长期待摊费用	41,542,329.25	27,175,0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40,962.28	14,280,38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73,071.91	111,167,54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6,852,562.20	2,292,071,579.01
资产总计	6,365,113,915.05	4,674,836,32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000,000.00	800,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01,161,721.46	669,036,825.33

应付账款	1,217,498,759.80	731,528,612.18
预收款项	94,729,271.37	113,372,67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1,695,583.15	29,205,437.18
应交税费	10,421,405.35	50,023,523.54
应付利息	16,150,064.38	18,392,862.90
应付股利	14,282,790.00	-
其他应付款	71,556,364.18	60,249,298.5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85,495,959.69	2,477,139,23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476,417,795.84	476,417,795.8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50,900,564.3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0,073,043.32	75,173,35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391,403.49	721,591,149.71
负债合计	4,137,887,363.18	3,198,730,38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093,000.00	399,5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0,605,203.69	387,833,603.69
减：库存股	3,003,000.00	2,86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456,968.84	63,456,968.8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55,355,102.13	601,327,6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507,274.66	1,449,308,201.66
少数股东权益	34,719,277.21	26,797,7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226,551.87	1,476,105,94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5,113,915.05	4,674,836,328.33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49,024.78	299,722,66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28,904.88	71,084,451.96
应收账款	1,201,366,141.57	1,045,591,931.39
预付款项	50,545,869.23	22,567,052.2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32,639,137.05	1,511,352,395.38
存货	407,868,547.50	349,645,855.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2,601,722.17	3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96,999,347.18	3,332,964,353.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0	2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48,411,564.77	600,250,204.03
投资性房地产	85,912,998.84	86,599,938.33
固定资产	381,234,951.68	357,146,885.86
在建工程	24,450,635.72	9,335,275.5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2,375,840.69	58,347,123.64
开发支出	13,597,664.95	14,381,888.04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625,025.87	8,288,78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0,314.98	9,963,91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7,010.00	4,424,9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376,007.50	1,170,738,928.26
资产总计	5,425,375,354.68	4,503,703,28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777,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79,336,955.56	653,357,720.74
应付账款	634,034,974.00	857,445,006.92
预收款项	149,275,049.59	151,728,504.68
应付职工薪酬	22,467,506.24	19,627,514.36
应交税费	1,563,723.08	32,213,855.43
应付利息	16,150,064.38	18,258,758.27
应付股利	14,282,790.00	-
其他应付款	303,120,319.41	136,358,593.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0,231,382.26	2,646,839,95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476,417,795.84	476,417,795.8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4,790,763.29	60,562,48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208,559.13	676,980,284.23
负债合计	3,291,439,941.39	3,323,820,23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093,000.00	399,5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6,844,755.75	394,073,155.75
减：库存股	3,003,000.00	2,86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456,968.84	63,456,968.84
未分配利润	590,543,688.70	325,662,91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935,413.29	1,179,883,04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5,375,354.68	4,503,703,281.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929,816,366.58	689,645,259.88
其中：营业收入	929,816,366.58	689,645,259.8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76,010,471.01	640,186,065.16
其中：营业成本	627,101,532.37	471,853,273.2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8,248.72	2,081,850.26
销售费用	84,444,495.75	61,834,633.37
管理费用	120,346,319.09	73,197,034.35
财务费用	44,036,145.44	21,468,002.34
资产减值损失	-2,786,270.36	9,751,27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185.7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17,081.31	49,459,194.72
加：营业外收入	17,958,175.12	15,181,43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49.12	-
减：营业外支出	216,532.17	1,333,36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002.10	439,28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58,724.26	63,307,263.74
减：所得税费用	2,643,383.59	7,019,86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15,340.67	56,287,39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10,263.00	56,606,600.42
少数股东损益	905,077.67	-319,201.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215,340.67	56,287,39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10,263.00	56,606,60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077.67	-319,201.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18	0.14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17	0.1415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5,947,020.63	580,325,452.73
减：营业成本	561,060,940.88	450,512,47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365.65	791,607.81
销售费用	58,125,705.72	42,104,669.04
管理费用	74,114,590.30	41,179,973.02
财务费用	32,815,592.94	16,815,295.44
资产减值损失	-6,433,191.42	7,570,744.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769,153.3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250,169.95	21,350,682.72
加：营业外收入	7,543,403.55	7,301,99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2	-
减：营业外支出	215,868.06	439,28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841.63	439,284.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77,705.44	28,213,396.51
减：所得税费用	-2,585,854.82	1,979,54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63,560.26	26,233,849.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163,560.26	26,233,849.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13	0.06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10	0.065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761,215.29	592,272,06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4,154.05	9,545,09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720.81	17,781,84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72,090.15	619,599,00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228,947.74	449,450,715.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34,810.21	89,530,19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88,855.91	50,793,58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25,957.16	119,636,8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778,571.02	709,411,3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06,480.87	-89,812,32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60.00	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92.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52.02	9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986,637.22	281,766,13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00,000.00	39,698,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86,637.22	321,464,73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38,585.20	-321,463,76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768,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0	637,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080,000.00	637,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644,071.46	247,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54,771.32	42,629,290.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7,781.32	16,822,60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766,624.10	307,211,89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313,375.90	330,638,10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68,309.83	-80,637,99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32,157.77	291,495,77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00,467.60	210,857,786.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451,928.20	535,731,69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7,884.25	6,095,80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663.47	13,093,76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97,475.92	554,921,26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370,048.20	486,359,81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39,382.91	54,374,30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03,685.08	26,978,49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705.03	131,073,6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19,821.22	698,786,3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2,345.30	-143,865,03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60.00	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0.00	9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36,947.38	39,895,71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30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7,675.6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0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33,663.04	61,895,7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10,703.04	-61,894,74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76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352,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768,000.00	35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850,000.00	1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8,594.07	34,407,70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7,372.93	14,986,09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85,967.00	204,393,79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82,033.00	148,456,20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8,984.66	-57,303,57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01,530.64	152,152,62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50,515.30	94,849,045.9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53,000.00				387,833,603.69	2,863,000.00			63,456,968.84		601,327,629.13	26,797,743.16	1,476,105,94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53,000.00				387,833,603.69	2,863,000.00			63,456,968.84		601,327,629.13	26,797,743.16	1,476,105,94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40,000.00				612,771,600.00	140,000.00					54,027,473.00	7,921,534.05	751,120,60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10,263.00	905,077.67	69,215,34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40,000.00				612,771,600.00	140,000.00						7,016,456.38	696,188,056.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540,000.00				612,771,600.00	140,000.00						7,016,456.38	696,188,056.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82,790.00		-14,282,7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82,790.00	-14,282,79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093,000.00				1,000,605,203.69	3,003,000.00				63,456,968.84		655,355,102.13	34,719,277.21	2,227,226,551.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690,000.00				385,743,069.25					60,223,375.12		488,784,200.61	24,814,086.28	1,356,254,73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690,000.00				385,743,069.25				60,223,375.12		488,784,200.61	24,814,086.28	1,356,254,73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3,000.00				2,090,534.44	2,863,000.00			3,233,593.72		112,543,428.52	1,983,656.88	119,851,21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694,272.24	3,295,256.88	128,989,52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3,000.00				2,090,534.44	2,863,000.00						-1,311,600.00	778,934.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63,000.00					2,863,000.00						-1,311,600.00	-1,31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0,534.44								2,090,534.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33,593.72		-13,150,843.72		-9,917,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3,593.72		-3,233,593.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17,250.00		-9,917,2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553,000.00				387,833,603.69	2,863,000.00		63,456,968.84		601,327,629.13	26,797,743.16	1,476,105,944.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53,000.00				394,073,155.75	2,863,000.00			63,456,968.84	325,662,918.44	1,179,883,04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53,000.00				394,073,155.75	2,863,000.00			63,456,968.84	325,662,918.44	1,179,883,04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540,000.00				612,771,600.00	140,000.00				264,880,770.26	954,052,37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163,560.26	279,163,56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540,000.00				612,771,600.00	140,000.00					689,17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540,000.00				612,771,600.00	140,000.00					689,17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82,790.00	-14,282,7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82,790.00	-14,282,79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093,000.00				1,006,844,755.75	3,003,000.00				63,456,968.84	590,543,688.70	2,133,935,413.2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690,000.00				391,982,621.31				60,223,375.12	306,477,824.97	1,155,373,82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690,000.00				391,982,621.31				60,223,375.12	306,477,824.97	1,155,373,82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863,000.00				2,090,534.44	2,863,000.00			3,233,593.72	19,185,093.47	24,509,221.63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35,937.19	32,335,937.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3,000.00				2,090,534.44	2,863,000.00					2,090,534.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63,000.00					2,86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0,534.44						2,090,534.4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33,593.72	-13,150,843.72	-9,917,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3,593.72	-3,233,593.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17,250.00	-9,917,25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553,000.00				394,073,155.75	2,863,000.00			63,456,968.84	325,662,918.44	1,179,883,043.0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6年8月由饶陆华、曾驱虎、严砺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200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89667，并于200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7,609.30万股，注册资本为39,969.3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24楼（邮编：518057），实际控制人为饶陆华。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频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塑胶产品销售；模具的研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生产。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电工仪器仪表与电力自动化制造业，主要产品为：

- 1.智能用电：用电信息采集、标准仪器仪表、电能表、微电网及能量路由器、用电辅助产品
- 2.智能电网：智能配电（开关、断路器、箱变、智数电表等）、智能配网（DTU、FTU故障指示器）、电力电源及小电源模块
- 3.新能源：新能源发电运营、新能源发电辅助设备（电变流器、汇流箱、PCS逆变器）、智慧储能、充电设施及运营（充电桩、充电站、支付系统）、其他；
- 4.智慧工业：自动化设备、RFID、其他
- 5.能源管理及服务：EMC、能效管理（高压变频器、用电侧需求管理等）、售电运营
- 6.电力工程及技术服务：EPC电力、技术服务
- 7.其他。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47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88.86	88.86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96	96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	90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51	51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科陆（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CLOU ENERGY LLC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80	80
井陘陆翔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0	90
张家口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95	95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	100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	100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	100	100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89.2	89.2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71.36	71.36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	100	100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70	70
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	100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	60	60

上海电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60	60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	59.99	59.99
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56.99	56.99

说明：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科陆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9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CLOU ENERGY LLC	投资新设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托克逊县东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

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

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

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6 个月内的投标保证金及押金等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5.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

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10	4.50-2.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00%	4.50-2.25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15	10.00%	6
机器设备-其他类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机器设备-光伏电站类	年限平均法	5-25	10.00%	18-3.6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权	5-1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年	受益期限
商标注册费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改进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其中市场调研、项目策划、计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项目立项后的实施、执行、验收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起点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市场需求性分析，终点为项目产品评估后申请经研发中心确认提交产品立项申请书，表明公司研发中心判断该项目在技术上、商业上等具有可行性；开发阶段的起点为研发中心批准产品立项申请书，项目开始实施；终点为项目从客户处得到书面关于产品的确认、属于专有技术项目的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属于专利权的取得国家专利机构颁发的专利权证书。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

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收入**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将生产的产品发出，取得客户的签收或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6、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确认依据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系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资金筹措、建设、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参数指标和验收标准,在项目建成达到发电并网条件后交合作方运营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期每月收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并最终在收回最后一期款项后将余热电站设施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形成的相关资产通过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在余热发电项目达到发电并网条件当月起,合作方每月按照约定的金额支付投资回报,公司按照每月的约定收款金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

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16.5%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0%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5%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5%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5%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出口退税

本公司从 2004 年开始直接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相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2008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206),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085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将自 2014 年(含 2014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2)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上海市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184),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3 日,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度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3)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593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自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12年至2014年免征该项目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通过了江苏省201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59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5)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通过了成都市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51000603），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1日，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5年度公司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6) 其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自光伏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4,899.56	448,278.13
银行存款	378,475,568.04	271,283,879.64
其他货币资金	213,072,323.90	184,104,542.58
合计	591,872,791.50	455,836,700.3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7,254,074.93	131,922,777.07
履约和信用证保证金	25,818,248.97	52,181,765.51
合计	213,072,323.90	184,104,542.5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08,531.63	70,378,493.62
商业承兑票据	4,963,239.61	8,813,689.94
合计	14,771,771.24	79,192,183.5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662,397.12	-
商业承兑票据	1,134,000.00	-
合计	30,796,397.12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7,799,578.37	100.00%	93,338,226.17	5.88%	1,494,461,352.20	1,332,488,182.65	100.00%	99,141,682.48	7.44%	1,233,346,500.17
合计	1,587,799,578.37	100.00%	93,338,226.17	5.88%	1,494,461,352.20	1,332,488,182.65	100.00%	99,141,682.48	7.44%	1,233,346,500.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142,477,084.77	-	-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235,026,209.31	11,751,310.47	5.00%
1 至 2 年	109,985,185.95	10,998,518.60	10.00%
2 至 3 年	42,461,001.76	12,738,300.53	30.00%
3 年以上	57,850,096.58	57,850,096.58	100.00%
合计	1,587,799,578.37	93,338,226.17	5.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09,711.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513,167.3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96,729,183.32	6.09	2,293,691.67
第二名	93,296,848.70	5.88	-
第三名	51,441,574.37	3.24	2,357,120.52
第四名	42,518,190.00	2.68	-
第五名	38,186,506.87	2.40	-
合计	322,172,303.26	20.29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064,036.23	85.62%	41,236,091.17	100.00%
1 至 2 年	7,065,180.81	14.38%	-	-
合计	49,129,217.04	--	41,236,091.1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7,918,268.86	16.12	1年以内	预付款，还未到货
第二名	7,734,090.00	15.74	1年以内	预付款，还未到货
第三名	4,016,250.00	8.17	1年以内	预付款，还未到货
第四名	3,181,000.00	6.47	1年以内	预付款，还未到货
第五名	3,036,623.25	6.18	1年以内	预付款，还未到货
合计	25,886,232.11	52.69		

其他说明：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898,644.75	100.00%	7,549,851.69	4.04%	179,348,793.06	127,208,599.35	100.00%	5,238,471.56	4.12%	121,970,127.79
合计	186,898,644.75	100.00%	7,549,851.69	4.04%	179,348,793.06	127,208,599.35	100.00%	5,238,471.56	4.12%	121,970,127.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4,238,488.72	3,211,924.43	5.00%
6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13,387,565.26	669,378.27	5.00%
1 至 2 年	7,856,183.85	785,618.39	10.00%
2 至 3 年	2,602,418.70	780,725.61	30.00%
3 年以上	2,102,205.00	2,102,205.00	100.00%
合计	90,186,861.53	7,549,851.70	8.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5,442.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4,062.0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0,971,094.40	37,391,310.32
备用金	26,915,813.39	14,169,098.65
往来款	59,703,093.08	64,444,000.00
其他	9,308,643.88	11,204,190.38
合计	186,898,644.75	127,208,599.3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光伏项目开发保证金	21,100,000.00	6 个月以内	11.29%	-
第二名	光伏项目开发保证金	1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5.35%	-

第三名	光伏项目开发保证金	1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5.35%	-
第四名	光伏项目开发保证金	1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5.35%	-
第五名	技术服务费	7,771,705.00	6 个月-1 年以内	4.16%	-
合计	--	58,871,705.00	--	31.50%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571,407.14	11,749,451.69	174,821,955.45	122,765,037.34	11,749,451.69	111,015,585.65
在产品	87,351,617.75	4,054,351.68	83,297,266.07	149,655,060.08	4,054,351.68	145,600,708.40
库存商品	160,248,072.67	995,175.84	159,252,896.83	65,677,233.45	995,175.84	64,682,057.61
委托加工物资	18,343,660.84	2,674.92	18,340,985.92	7,175,630.20	2,674.92	7,172,955.28
发出商品	56,813,145.22	2,699,156.83	54,113,988.39	92,885,611.48	2,699,156.83	90,186,454.65
低值易耗品	29,432,934.24	-	29,432,934.24	2,165,512.41	-	2,165,512.41
合计	538,760,837.86	19,500,810.96	519,260,026.90	440,324,084.96	19,500,810.96	420,823,274.0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49,451.69	-	-	-	-	11,749,451.69
在产品	4,054,351.68	-	-	-	-	4,054,351.68
库存商品	995,175.84	-	-	-	-	995,175.84
委托加工物资	2,674.92	-	-	-	-	2,674.92
发出商品	2,699,156.83	-	-	-	-	2,699,156.83
合计	19,500,810.96	-	-	-	-	19,500,810.9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89,417,400.91	30,090,180.2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	269,692.07
合计	189,417,400.91	30,359,872.28

其他说明：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60,000.00	-	72,060,000.00	22,060,000.00	-	22,06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2,060,000.00	-	72,060,000.00	22,060,000.00	-	22,060,000.00
合计	72,060,000.00	-	72,060,000.00	22,060,000.00	-	22,06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仙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	-	15.01	-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	-	3.79	-
昆山天宝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	-	60,000.00	-	-	-	-	10.00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20.00	-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30.00	-
合计	22,060,000.00	50,000,000.00	-	72,060,000.00	-	-	-	-	--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鲁电 电力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4,000,000 .00	-	-	-227,599. 47	-	-	-	-	-	3,772,400 .53	-
深圳前海 鹏融创业 财富管理 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	4,400,000 .00	-	538,785.2 1	-	-	-	-	-	4,938,785 .21	-
小计	4,000,000 .00	4,400,000 .00	-	311,185.7 4	-	-	-	-	-	8,711,185 .74	-
二、联营企业											
合计	4,000,000 .00	4,400,000 .00	-	311,185.7 4	-	-	-	-	-	8,711,185 .74	-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255,066.83	-	-	96,255,066.8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96,255,066.83	-	-	96,255,066.8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9,655,128.50	-	-	9,655,128.50
2.本期增加金额	686,939.49	-	-	686,939.49
(1) 计提或摊销	686,939.49	-	-	686,939.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10,342,067.99	-	-	10,342,067.99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5,912,998.84	-	-	85,912,998.84
2.期初账面价值	86,599,938.33	-	-	86,599,938.3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科陆大厦	79,165,994.37	办理中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房屋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4,459,274.90	481,070,791.24	52,638,586.93	20,051,888.16	40,102,440.34	1,048,322,981.57
2.本期增加金额	83,150,456.46	1,518,238,248.03	1,538,156.74	5,864,580.67	4,073,191.37	1,612,864,633.27
(1) 购置	36,948,166.16	11,356,051.97	1,538,156.74	5,864,580.67	4,073,191.37	59,780,146.91
(2) 在建工程转入	46,202,290.30	1,442,888,215.41	-	-	-	1,489,090,505.7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融资租入	-	61,698,113.20	-	-	-	61,698,113.20
(5) 其他转入	-	2,295,867.45	-	-	-	2,295,867.45
3.本期减少金额	-	142,710,350.85	540,000.00	750,543.39	1,391,986.56	145,392,880.80
(1) 处置或报废	-	57,280,317.10	540,000.00	750,543.39	1,391,986.56	59,962,847.05
(2) 售后租回	-	85,430,033.75	-	-	-	85,430,033.75
4.期末余额	537,609,731.36	1,856,598,688.42	53,636,743.67	25,165,925.44	42,783,645.15	2,515,794,734.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450,619.57	114,999,097.66	24,295,262.09	12,636,960.36	601,536.61	195,983,476.29
2.本期增加金额	9,714,918.30	33,421,096.96	1,487,728.62	4,829,139.43	6,547,977.73	56,000,861.04
(1) 计提	9,714,918.30	33,421,096.96	1,487,728.62	4,829,139.43	6,547,977.73	56,000,861.04
3.本期减少金额	-	60,460,665.43	486,000.00	521,507.05	330,411.80	61,798,584.28
(1) 处置或报废	-	50,462,402.68	486,000.00	521,507.05	330,411.80	51,800,321.53
(2) 融资租出	-	9,998,262.75	-	-	-	9,998,262.75
4.期末余额	53,165,537.87	87,959,529.19	25,296,990.71	16,944,592.74	6,819,102.54	190,185,753.05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	-	-	-	-	-	-

额						
(1) 计提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484,444,193.49	1,768,639,159.23	28,339,752.96	8,221,332.70	35,964,542.61	2,325,608,980.99
2.期初账面价值	411,008,655.33	366,071,693.58	28,343,324.84	7,414,927.80	39,500,903.73	852,339,505.28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60,000,000.00	1,171,305.00	-	58,828,695.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6,651,849.75	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陆大厦装修	11,074,073.66	-	11,074,073.66	-	-	-
南昌科陆工业园	147,012,332.18	-	147,012,332.18	110,788,652.99	-	110,788,652.99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3000TPD+5000TPD 水	87,729,000.00	-	87,729,000.00	87,729,000.00	-	87,729,000.00

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云南江川翠峰水泥	43,615,521.69	-	43,615,521.69	43,615,521.69	-	43,615,521.69
哈密源和光伏发电项目	-	-	-	586,400,000.00	-	586,400,000.00
宁夏旭宁光伏发电项目	-	-	-	142,768,000.00	-	142,768,000.00
其他项目	29,078,151.56	-	29,078,151.56	15,673,690.65	-	15,673,690.65
合计	318,509,079.09	-	318,509,079.09	986,974,865.33	-	986,974,865.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3000TPD+5000TPD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87,729,000.00	87,729,000.00	-	-	-	87,729,000.00	100.00%	100%	-	-	-	- 其他
云南江川翠峰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	62,000,000.00	43,615,521.69	-	-	-	43,615,521.69	70.35%	70.35%	652,080.00	-	-	- 其他
南昌科陆智能电网工业园	141,250,000.00	110,788,652.99	36,223,679.19	-	-	147,012,332.18	104.08%	104.08%	-	-	-	- 其他
哈密源和光伏发电项	979,000,000.00	586,400,000.00	282,703,617.16	869,103,617.16	-	-	88.77%	88.77%	-	-	-	- 其他

目												
宁夏旭 宁光伏 发电项 目	260,000, 000.00	142,768, 000.00	88,807,4 85.32	231,575, 485.32	-	-	89.07%	89.07%	-	-	-	其他
合计	1,529,97 9,000.00	971,301, 174.68	407,734, 781.67	1,100,67 9,102.48	-	278,356, 853.87	--	--	652,080. 00	-	-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113,290.87	-
合计	113,290.87	-

其他说明：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技术使用权	高尔夫球会 会籍	软件	商标注册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余额	137,699,303. 94	-	-	33,676,823.4 1	1,334,720.46	8,085,429.58	78,429.60	180,874,706. 99
2.本期 增加金额	-	-	-	6,692,841.17	-	1,170,940.17	-	7,863,781.34
(1) 购置	-	-	-	-	-	1,170,940.17	-	1,170,940.17
(2) 内部研发	-	-	-	6,692,841.17	-	-	-	6,692,841.17
(3) 企业合并增 加	-	-	-	-	-	-	-	-
	-	-	-	-	-	-	-	-
3.本期减 少金额	-	-	-	-	-	-	-	-
(1)	-	-	-	-	-	-	-	-

处置								
	-	-	-	-	-	-	-	-
4.期末 余额	137,699,303. 94	-	-	40,369,664.5 8	1,334,720.46	9,256,369.75	78,429.60	188,738,488. 33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1.期初 余额	13,111,897.5 3	-	-	7,990,630.83	74,151.14	2,931,377.87	-	24,186,486.9 7
2.本期 增加金额	1,481,602.26	-	-	3,836,355.17	37,075.57	750,751.81	-	6,105,784.81
(1) 计提	1,481,602.26	-	-	3,836,355.17	37,075.57	750,751.81	-	6,105,784.81
	-	-	-	-	-	-	-	-
3.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	-	-	-	-	-	-	-	-
	-	-	-	-	-	-	-	-
4.期末 余额	14,593,499.7 9	-	-	11,826,986.0 0	111,226.71	3,682,129.68	-	30,292,271.7 8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期初 余额	-	-	-	-	-	-	78,429.60	-
2.本期 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	-	-	-	-
3.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 置	-	-	-	-	-	-	-	-
	-	-	-	-	-	-	-	-
4.期末 余额	-	-	-	-	-	-	78,429.60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期末 账面价值	123,105,804. 15	-	-	28,542,678.5 8	1,223,493.75	5,574,240.07	-	158,446,216. 55

2.期初 账面价值	124,587,406. 41	-	-	25,686,192.5 8	1,260,569.32	5,154,051.71	-	156,688,220. 02
--------------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62%。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配网自动化项目	7,596,091.27	3,569,310.89	-	-	-	-	11,165,402.16
智能用电项目	3,800,504.32	1,873,495.64	-	-	5,673,999.96	-	-
风光储项目	5,890,715.87	3,452,177.32	-	-	1,018,841.21	-	8,324,051.98
逆变器项目	-	457,429.47	-	-	-	-	457,429.47
变频器项目	-	525,660.00	-	-	-	-	525,660.00
合计	17,287,311.46	9,878,073.32	-	-	6,692,841.17	-	20,472,543.61

其他说明：无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9,899.22 ^{1.}	-	-	-	-	519,899.22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12,978,821.03 ^{2.}	-	-	-	-	12,978,821.03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2,963,182.82	-	-	-	2,963,182.82
合计	13,498,720.25	2,963,182.82	-	-	-	16,461,903.07

注：1. 2010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向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0.00%的股权。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350,125.97元，从而形成商誉519,899.22元。

2. 2012年5月本公司出资16,000,000.00元收购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25%的股权；2012年7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35%的股权，使得公司合计持有6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34,000,000.00元，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5,035,298.29元，从而形成商誉12,978,821.03元。

3. 2015年5月本公司收购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成本为22,550,175.00元，收购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586,992.18元，从而形成商誉2,963,182.82元。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费	11,450,080.47	2,018,346.74	2,030,716.59	-	11,437,710.62
电站输出线路租赁费	14,250,000.00	-	395,833.32	-	13,854,166.68
哈密土地租赁费	1,475,000.00	-	900,000.00	-	575,000.00
南昌公交场地租赁费	-	6,000,000.00	150,000.00	-	5,850,000.00
杭锦后旗土地租赁费	-	2,250,000.00	75,000.00	-	2,175,000.00
杭锦后旗耕地占用税	-	5,000,000.00	166,666.70	-	4,833,333.30
杭锦后旗植被恢复费	-	2,440,080.00	81,336.00	-	2,358,744.00
其他	-	481,004.19	22,629.54	-	458,374.65
合计	27,175,080.47	18,189,430.93	3,822,182.15	-	41,542,329.25

其他说明：无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388,888.82	15,414,047.30	106,492,471.02	11,529,22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512,766.55	2,926,914.98	24,930,875.99	2,539,241.45
股份支付	-	-	2,119,238.07	211,923.80
合计	139,901,655.37	18,340,962.28	133,542,585.08	14,280,388.9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83,661,071.91	62,947,348.89
预付设备款	12,000.00	5,020,2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77,000,000.00	43,200,000.00
合计	260,673,071.91	111,167,548.89

其他说明：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28,000,000.00	800,850,000.00
合计	628,000,000.00	800,8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1,403,542.83	142,700,927.52
银行承兑汇票	869,758,178.63	526,335,897.81
合计	901,161,721.46	669,036,825.3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545,107,024.65	119,524,103.28
应付设备款	26,331,636.27	18,327,999.72
应付材料款	646,060,098.88	593,676,509.18
合计	1,217,498,759.80	731,528,612.18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4,729,271.37	113,372,674.15
合计	94,729,271.37	113,372,674.15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159,526.76	120,561,883.49	118,116,450.35	31,604,95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10.42	5,643,344.85	5,598,632.02	90,623.25
合计	29,205,437.18	126,205,228.34	123,715,082.37	31,695,58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42,944.78	114,756,434.55	112,358,702.30	31,440,677.03
2、职工福利费		341,779.10	341,779.10	
3、社会保险费	74,516.29	2,187,380.66	2,164,772.05	97,12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55.33	1,758,879.70	1,734,516.65	91,218.38
工伤保险费	3,800.75	181,677.68	182,603.16	2,875.27
生育保险费	3,860.21	246,823.28	247,652.24	3,031.25
4、住房公积金	34,611.22	3,260,130.50	3,234,658.40	60,083.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4.47	16,158.68	16,538.50	7,074.65
合计	29,159,526.76	120,561,883.49	118,116,450.35	31,604,959.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471.06	5,106,968.18	5,057,336.46	88,102.78
2、失业保险费	7,439.36	536,376.67	541,295.56	2,520.47
合计	45,910.42	5,643,344.85	5,598,632.02	90,623.25

其他说明：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29,815.39	33,029,227.14
营业税	407,757.70	43,550.07
企业所得税	5,705,049.41	11,421,294.72
个人所得税	974,797.84	876,14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046.88	2,270,841.22

房产税	443,294.02	470,202.40
教育费附加	91,491.33	1,653,090.43
堤围费	7,714.05	29,652.87
印花税	-	78,389.93
其他	497,438.73	151,132.70
合计	10,421,405.35	50,023,523.54

其他说明：无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081,498.52
企业债券利息	16,150,064.38	17,311,364.38
合计	16,150,064.38	18,392,862.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不适用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282,790.00	-
合计	14,282,79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不适用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733,229.19	13,476,764.81
质保金	8,111,920.61	11,024,533.69
应付技术服务费	2,764,800.00	5,853,575.00
应付运输和保险费	220,083.50	3,458,379.26
员工往来款	4,067,427.25	3,144,618.08
往来款	27,218,427.85	1,577,200.00
应付租金	-	1,643,413.59

股权激励款	12,660,270.00	12,660,270.00
其他	4,780,205.78	7,410,544.09
合计	71,556,364.18	60,249,298.52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480,000.00
合计	-	4,480,000.00

其他说明：无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9,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56,0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4.9.5	2016.9.5	人民币	4.92	7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4.9.26	2016.9.26	人民币	6.15	7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4.12.1	2026.11.30	人民币	6.765	30,000,000.00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15.5.11	2025.5.9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20%	15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区开发区支行	2015.3.6	2018.3.6	人民币	7.5	249,000,000.00
合计					575,000,000.00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76,417,795.84	476,417,795.84
合计	476,417,795.84	476,417,795.8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元	2013.3.12	5 年期	280,000,000.00	278,604,006.63		5,083,778.22			278,604,006.63 ¹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元	2014.9.17	5 年期	200,000,000.00	197,813,789.21		11,066,286.16			197,813,789.21 ²
合计	--	--	--	480,000,000.00	476,417,795.84		16,150,064.38			476,417,795.84

注：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9 号文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票面年利率为 5.8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

2.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票面年利率为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50,900,564.33	-

其他说明：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 1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在租赁期间，润峰格尔木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按期向英吉斯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润峰格尔木以人民币 1 元名义价款购回上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173,353.87	1,200,000.00	11,125,735.73	65,247,618.14	
融资租赁	0.00	-15,431,771.00	-257,196.18	-15,174,574.82	
合计	75,173,353.87	-14,231,771.00	10,868,539.55	50,073,043.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1	15,782,000.00	-	2,757,000.00	-	13,0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	738,000.00	-	123,000.00	-	615,000.00	综合性相关
项目 3	725,000.00		150,000.00	-	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4	4,482,000.00		747,000.00	-	3,7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5	200,000.00		2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6	100,000.00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7	140,000.00		20,000.00	-	120,000.00	综合性相关
项目 8	2,074,688.39		276,625.10	-	1,798,063.29	综合性相关
项目 9	6,400,000.00		800,000.00	-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0	4,000,000.00		500,000.00	-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1	800,800.00		100,100.00	-	700,700.00	综合性相关
项目 12	2,400,000.00		300,000.00	-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3	4,000,000.00		500,000.00	-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4	2,250,000.00	-	2,2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5	5,000,000.00	-	1,500,000.00	-	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6	1,979,999.57	-	198,000.00	-	1,781,999.57	综合性相关
项目 17	5,000,000.00	-	500,000.00	-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8	1,462,500.00	-	10,067.11	-	1,452,432.8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19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	3,740,000.00	-	-	-	3,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1	300,000.00	-	-	-	300,000.00	综合性相关
项目 22	1,475,000.00	-	150,000.00	-	1,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3	4,123,365.91	-	43,943.52	-	4,079,422.3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4	-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173,353.87	1,200,000.00	11,125,735.73	-	65,247,618.14	--
----	---------------	--------------	---------------	---	---------------	----

其他说明:

(1)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0]2072 号拨款 500 万元, 用于风电机组储能与并网工程实验室项目。2012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974 号拨付经费 1000 万元, 用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项目。2013 年 2 月 25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3]118 号文件拨付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项目配套资金 1377 万元, 用于该项目产业化建设。

(2) 2010 年 9 月 16 日,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粤财教[2010]407 号拨款 250 万元, 用于 B-StatCom 兆瓦级风电机组储能并网系统的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3) 2011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34 号拨款 500 万元, 用于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1]1413 号文件拨付第一批资金 2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7 日, 根据文件拨付第二批资金 150 万元, 用于光伏发电智能接入系统项目。2012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1241 号拨付配套经费 397 万元, 用于光伏发电智能接入系统项目。

(5) 2009 年 7 月 31 日, 南山区财政局南科企[2009]111 号合同拨付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 20 万元, 用于功率器件串联的中高压四象限特种交流器项目。

(6) 2011 年 1 月 5 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根据南科企 2010032 号合同拨款 10 万元, 用于电力设备生命周期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7)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广东省财政厅根据粤财教[2011]368 号合同拨付经费 100 万元, 用于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与开发。

(8)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 号文件拨付第一笔经费 212 万元, 用于碳化硅及硅基 IGBT 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2013 年 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 号及合作协议, 拨付第二笔经费 70.2 万元, 用于碳化硅及硅基 IGBT 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2013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3]993 号文件, 拨付配套资金 106 万元, 用于碳化硅及硅基 IGBT 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

(9) 2012 年 1 月 4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3 号文件拨付经费 800 万元, 用于基于 IGBT 的变频调速装置产业化项目。

(10) 2012 年 2 月 14 日, 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208 号文件拨付经费 500 万元, 主要用于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必要技术及软件购置。

(11)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 号文件拨付第一笔经费 108 万元, 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2013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 号文件拨付第二笔经费 9 万元, 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2013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根据国科发高[2011]371 号文件拨付第三笔经费 9 万元, 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2013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3]993 号文件, 拨付配套资金 54 万元, 用于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

(12)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1]1782 号文件拨付项目经费 300 万元, 用于智能用电设备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3) 2012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2]1241 号文件拨付 500 万元, 用于智能电能表产业化项目。

(14) 2012 年 3 月 12 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发改工高[2012]250 号文件拨付 225 万元, 用于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15) 2012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南发改备案[2011]0154 号拨付子公司科陆变频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 500 万元, 用于具有电网谐波治理功能的光伏并网综合装置产业化。

(16) 2013 年 3 月 8 日, 广西电网公司根据《灵活互动的智能用电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合同, 拨付开发费用 100 万元, 用于灵活互动智能用电支撑设备的开发。2014 年 3 月、5 月、10 月根据项目进度分别拨付 168 万、25 万、9 万元。

(17) 2013 年 2 月 25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3]140 号拨付经费 500 万元, 用于智能用电灵活互动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8) 201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收到昆山市淀山湖镇招商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补贴款 150 万元。

(19) 2014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4]236 号文件拨付款项 800 万元, 主要用于基于智能用电灵活互动关键技术的智能电表产业化和技术所需仪器设备购置。

(20) 2014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4]141 号文件拨付款项 374 万元, 主要用于智能配电终端产业化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购置。

(21) 2014 年 9 月 1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深发改[2014]992 号文件拨付款项 300 万元, 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组智能自主式标定均衡关键技术研究, 其中 30 万用于设备的购置。

(22)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根据成财建(2014)93 号文件拨付款项 150 万元, 用于分布式智能风光储发电系统(控逆系统研发)设备的购置。

(23) 2014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科陆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拨款 435.04 万元, 用于项目奖励。

(24) 2015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根据深南经[2015]1 号文件拨付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120 万元, 用于有源自愈电网智能终端技术改造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购置。

34、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9,553,000.00	76,540,000.00	-	-	-	76,540,000.00	476,093,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授予激励股份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李璞、胡建军等 9 人限制性股份 140,000.00 股, 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证验字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400,000.00 股, 发行价为人民币 9.12 元/股,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768,000.00 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476,093,000 股。上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3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2,714,365.62	612,771,600.00	-	995,485,965.62
其他资本公积	5,119,238.07	-	-	5,119,238.07

合计	387,833,603.69	612,771,600.00	-	1,000,605,203.6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863,000.00	140,000.00	-	3,003,000.00
合计	2,863,000.00	140,000.00	-	3,003,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456,968.84	-	-	63,456,968.84
合计	63,456,968.84	-	-	63,456,968.8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327,629.13	488,784,200.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327,629.13	488,784,200.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10,263.00	125,694,272.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33,593.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82,790.00	9,917,2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355,102.13	601,327,629.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3,309,871.33	622,626,892.56	680,133,928.19	466,797,410.64
其他业务	16,506,495.25	4,474,639.81	9,511,331.69	5,055,862.58
合计	929,816,366.58	627,101,532.37	689,645,259.88	471,853,273.22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41,265.46	151,49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041.87	1,100,472.10
教育费附加	1,038,941.39	829,886.26
合计	2,868,248.72	2,081,850.26

其他说明：无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23,166,499.39	15,878,812.77
差旅通讯交通费	13,189,995.13	10,735,930.92
广告费	2,911,272.86	1,968,241.86
业务费	20,731,090.54	10,335,162.98
办公费	1,673,643.74	3,000,838.45
检测费	309,963.80	1,347,586.77
技术服务及招投标费	9,466,200.19	10,123,877.05
运输费	4,453,839.10	5,915,186.93
租赁费	752,887.78	801,633.74
培训费	1,402,792.81	61,645.00
物耗费	296,441.11	628,493.51
其他	6,089,869.30	1,037,223.39
合计	84,444,495.75	61,834,633.37

其他说明：无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保险	15,620,082.30	10,871,459.55
折旧摊销费	12,084,577.33	5,492,369.21
技术开发费	71,941,143.60	46,375,274.26
其他付现费用	20,700,515.86	10,457,931.33
合计	120,346,319.09	73,197,034.35

其他说明：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180,069.72	22,202,848.13
减：利息收入	3,435,186.81	1,342,141.14
汇兑损益	236,115.47	-206,424.05
其他	3,055,147.06	813,719.40
合计	44,036,145.44	21,468,002.34

其他说明：无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86,270.36	9,751,271.62
合计	-2,786,270.36	9,751,271.62

其他说明：无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185.74	-
合计	311,185.74	-

其他说明：无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49.12		7,44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49.12		7,449.12
政府补助	11,169,069.73	10,852,425.10	11,169,069.73
销售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003,034.17	3,425,848.71	
赔偿款	470,562.36	286,660.74	470,562.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9.74		
其他	307,220.00	616,497.39	307,220.00
合计	17,958,175.12	15,181,43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昌项目奖励	43,943.52	4,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风电机组储能与并网工程实验室	2,757,000.00	2,757,000.00	与资产相关
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	123,000.00	12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深技工贸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生产线建设拨款	747,000.00	747,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化硅及硅基 IGBT 多芯片串联模块研发和测试平台的建立（163 课题）	276,625.10	276,625.10	与资产相关
深发改委基于 IGBT 的变频调速装置产业化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发改委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压大容量新型模块化多电平四象限变流器研制及工程应用（163 课题）	100,100.00	100,1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用电设备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能表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灵活互动的智能用电关键技术研究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智能风光储发电系统（控逆系统研发）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率器件串联的中高压四象限特种变流器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具有电网谐波治理功能的光伏并网综合装置产业化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用电灵活互动关键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监督管理局（行政）2014 年第 4 批著作权登记补贴款	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科技/经济专项资金		198,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	50,401.11	30,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69,069.73	10,852,425.10	--

其他说明：无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6,002.10	439,284.12	216,002.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6,002.10	439,284.12	216,002.10
罚款支出	200.00		200.00
其他	330.07	894,078.80	330.07
合计	216,532.17	1,333,362.92	216,532.17

其他说明：无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44,959.60	8,579,17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1,576.01	-1,559,310.95
合计	2,643,383.59	7,019,864.62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35,186.81	1,342,141.14

科技和研发资助资金	1,261,534.00	16,439,700.00
合计	4,696,720.81	17,781,84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1,597,792.06	51,120,177.62
付现费用	152,128,165.10	68,516,658.44
合计	233,725,957.16	119,636,836.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9,215,340.67	56,287,39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6,270.36	9,751,27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000,861.04	49,698,067.45
无形资产摊销	6,105,784.81	4,160,94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2,182.15	6,345,56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552.98	439,284.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80,069.72	22,202,84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0,573.30	-1,557,428.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36,752.90	-85,583,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966,230.85	-107,744,83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589,444.83	-43,812,08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06,480.87	-89,812,328.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800,467.60	210,857,78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732,157.77	291,495,77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68,309.83	-80,637,992.07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32,500.00
其中：	--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2,500.00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7,592.02
其中：	--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830.73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4.65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5.26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17.04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24.3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5,092.02

其他说明：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8,800,467.60	271,732,157.77
其中：库存现金	324,899.56	448,27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475,568.04	271,283,879.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00,467.60	271,732,157.77

其他说明：无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072,323.9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84,262,864.75	已抵押
无形资产	30,526,281.40	已抵押
合计	327,861,470.05	--

其他说明：无

5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271,629.33	6.11360	20,001,433.10
欧元	149,544.64	6.86990	1,027,356.75
港币	0.11	0.78861	0.09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1,073,301.97	6.11360	67,696,806.15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锦后旗国	2015年04月	43,200,000.0	80.00%	收购	2015年04月	达到控制条	14,545,000.0	12,655,828.1

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 日	0			21 日	件, 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	6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05 日	332,500.00	95.00%	收购	2015 年 05 月 05 日	达到控制条件, 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73,342.43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5 日	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06 月 25 日	达到控制条件, 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106,364.74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1 日	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06 月 11 日	达到控制条件, 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6,868.00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05 月 29 日	1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05 月 29 日	达到控制条件, 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4,915.29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17 日	22,550,175.00	100.00%	收购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达到控制条件, 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8,506,105.26	158,506,105.26	1,047,922.27	1,047,922.27	921.60	921.60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563,278.18	19,563,278.18
非流动资产	7,175,604.28	7,175,604.28	3,131,040.28	3,111,763.39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9,314.00	39,314.00
减: 流动负债	122,489,630.00	122,489,630.00	3,803,000.00	3,803,000.00	101,000.00	101,000.00	450.00	450.00	4,924.33	4,924.33	15,600.00	15,600.00
净资产	43,192,079.54	43,192,079.54	375,962.55	356,685.66	-78.40	-78.40	-450.00	-450.00	9,995,075.67	9,995,075.67	19,586,992.18	19,586,992.18

减：少数 股东权 益	-1,584.0 9	-1,584.0 9	18,798.1 3	17,834.2 8	-	-	-	-	-	-	-	-
取得的 净资产	43,193,6 63.63	43,193,6 63.63	357,164. 42	338,851. 38	-78.40	-78.40	-450.00	-450.00	9,995,07 5.67	9,995,07 5.67	19,586,9 92.18	19,586,9 92.1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4)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88.86%	-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96.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售后维护	100.00%	-	投资设立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高密	山东高密	新能源技术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鄂尔多斯 鄂托克旗	鄂尔多斯 鄂托克旗	新能源技术开发	-	9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节能环保	51.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新能源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光伏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科陆（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光伏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香港科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CLOU ENERGY LLC	美国	美国	电子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能源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	青海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巴彦淖尔	光伏发电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井陘陆翔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余热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张家口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兰察布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正镶白旗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光伏、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托克逊县	电力设施建设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宜兴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怀来县	新能源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石家庄	新能源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张家口	新能源技术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张家口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软件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产品	89.20%	-	投资设立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产品	-	71.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电子产品	58.70%	41.30%	投资设立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南昌	汽车充电系统	70.00%	-	投资设立
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产品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电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产品	-	60.00%	投资设立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高低压电气设备	-	59.99%	投资设立
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高低压电气设备	-	56.99%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力工程项目	40.00%	-	权益法
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投资	40.0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饶陆华				41.02%	41.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饶陆华。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柯妮丝麗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果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玩星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天基权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灵游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掌中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鄢玉珍	实际控制人配偶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99.99	-	否	114,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342.80	-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342.80	-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5 日	主合同下的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08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6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饶陆华、鄢玉珍	702,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饶陆华、鄢玉珍?	25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09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否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饶陆华、鄢	15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玉珍?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饶陆华、鄢玉珍	12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3 日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	12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	12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饶陆华、鄢玉珍	10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1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	10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9 日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	7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8 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05 日	主合同下的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饶陆华、鄢玉珍、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5 日	自每笔授信业务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67	100.72

(6)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逗溜网科技有限公司	58,028.40	-	58,028.4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游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8,028.40	-	58,028.4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亚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89.79	19,089.79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第一次授予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8.6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3.83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4.09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6.79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 B-S 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依据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减去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再减去依据 B-S 模型模拟对冲权证并计算出的每份权证的认沽和认购价的差价，分别计算各期的每份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每期末合理估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19,238.07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其他

不适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抵押资产情况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2020099992014111481 的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合同及合同号为 2020099992014111482 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借款合同以本公司深圳龙岗区工业城项目的五栋厂房（深房地字第 6000475476 号）及宝龙工业城土地（G02315-003）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099992014111482DY01，抵押价值为 20,612.7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0,380,283.65	100.00%	69,014,142.08	5.43%	1,201,366,141.57	1,123,003,464.97	100.00%	77,411,533.58	6.89%	1,045,591,931.39
合计	1,270,380,283.65	100.00%	69,014,142.08	5.43%	1,201,366,141.57	1,123,003,464.97	100.00%	77,411,533.58	6.89%	1,045,591,931.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59,516,195.83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66,720,395.34	8,336,019.76	5.00%
1 至 2 年	78,335,215.02	7,833,521.50	10.00%
2 至 3 年	38,237,613.85	11,471,284.16	30.00%
3 年以上	41,373,316.66	41,373,316.66	100.00%
合计	1,184,182,736.70	69,014,142.08	5.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97,391.5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96,729,183.32	7.61	2,293,691.67
第二名	49,806,405.13	3.92	-
第三名	38,186,506.87	3.01	-
第四名	38,562,543.14	3.04	1,886,737.97
第五名	33,981,836.49	2.67	-
合计	257,266,474.95	20.25	4,180,429.6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8,912,181.56	100.00%	6,273,044.51	0.32%	1,932,639,137.05	1,515,679,187.81	100.00%	4,326,792.43	0.29%	1,511,352,395.38
合计	1,938,912,181.56	100.00%	6,273,044.51	0.32%	1,932,639,137.05	1,515,679,187.81	100.00%	4,326,792.43	0.29%	1,511,352,395.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1,710,447.91	2,585,522.40	5.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8,073,455.59	403,672.78	5.00%
1 至 2 年	5,249,320.26	524,932.03	10.00%
2 至 3 年	2,529,724.37	758,917.31	30.00%
3 年以上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69,562,948.13	6,273,044.51	9.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6,252.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3,284,298.79	22,572,574.96
备用金	10,295,615.64	6,112,375.90
往来款	39,887,107.42	2,000,000.00
关联方往来	1,824,715,197.94	1,475,494,406.04
其他	729,961.77	9,499,830.91
合计	1,938,912,181.56	1,515,679,187.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637,941,912.95	1 年以内	84.48%	
第二名	往来款	77,542,406.91	1 年以内	4.00%	
第三名	往来款	26,003,256.03	1 年以内	1.34%	
第四名	往来款	23,005,344.00	1 年以内	1.19%	
第五名	光伏项目保证金	21,100,000.00	6 个月以内	1.09%	
合计	--	1,785,592,919.89	--	92.0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9,700,379.03	-	739,700,379.03	596,250,204.03	-	596,250,204.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11,185.74	-	8,711,185.74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748,411,564.77	-	748,411,564.77	600,250,204.03	-	600,250,204.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7,772,000.00	-	-	17,772,000.00	-	-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212,800,000.00	-	-	212,800,000.00	-	-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71,580,800.00	-	-	71,580,800.00	-	-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2,515,752.00	-	-	12,515,752.00	-	-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3,103,452.03	-	-	13,103,452.03	-	-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00,000.00	-	50,000,000.00	-	-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44,600,000.00	-	-	44,600,000.00	-	-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33,878,200.00	-	-	133,878,200.00	-	-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
哈密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	400,000.00	-	400,000.00	-	-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	-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550,175.00	-	22,550,175.00	-	-
合计	596,250,204.03	143,450,175.00	-	739,700,379.03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鲁电 电力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4,000,000 .00	-	-	-227,599. 47	-	-	-	-	-	3,772,400 .53	-
深圳前海 鹏融创业 财富管理 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	4,400,000 .00	-	538,785.2 1	-	-	-	-	-	4,938,785 .21	-

小计	4,000,000.00	4,400,000.00	-	311,185.74	-	-	-	-	-	8,711,185.74	-
二、联营企业											
合计	4,000,000.00	-	-	-	-	-	-	-	-	8,711,185.74	-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984,783.27	548,869,077.45	571,450,251.19	445,869,419.28
其他业务	23,962,237.36	12,191,863.43	8,875,201.54	4,643,060.46
合计	705,947,020.63	561,060,940.88	580,325,452.73	450,512,479.7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457,967.6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185.74	-
合计	283,769,153.39	-

6、其他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55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9,06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092.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6,19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4,954.87	
合计	9,777,462.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1618	0.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1387	0.13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91,872,791.50	455,836,700.35	29.84%	报告期末融资增加
应收票据	14,771,771.24	79,192,183.56	-81.35%	2014年末收到票据已背书或办理托收
其他应收款	179,348,793.06	121,970,127.79	47.04%	本期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89,417,400.91	30,359,872.28	523.91%	本期光伏电站项目新增待抵扣增值税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60,000.00	22,060,000.00	226.65%	本期新增深电能售电、北京国能电池的投资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11,185.74	4,000,000.00	117.78%	本期新增深圳前海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2,325,608,980.99	852,339,505.28	172.85%	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170MWp光伏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18,509,079.09	986,974,865.33	-67.73%	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170MWp光伏项目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542,329.25	27,175,080.47	52.87%	科陆公交场地租金、杭锦后旗光伏项目土地租金、润丰格尔木光伏电站输出线路租赁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673,071.91	111,167,548.89	134.49%	本期新增60MWp光伏电站、中电绿源项目的收购保证金17700万元
应付票据	901,161,721.46	669,036,825.33	34.70%	本期票据结算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增加
应付帐款	1,217,498,759.80	731,528,612.18	66.43%	本期未结算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增加
应交税费	10,421,405.35	50,023,523.54	-79.17%	缴纳2014年期末未交税费所致
应付股利	14,282,790.00	-	0.00%	2015年5月股东会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于7月完成权益分派
其他应付款	71,556,364.18	60,249,298.52	18.77%	项目建设尾款、房屋租赁押金、项目招标返还保证金增加
长期借款	575,000,000.00	170,000,000.00	238.24%	本期新增南昌科陆工业园、宁夏旭宁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贷款；
长期应付款	50,900,564.33	-	0.00%	润峰格尔木光伏项目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股本	476,093,000.00	399,553,000.00	19.16%	公司于2015年2月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14万股股票的上市工作；2015年4月完成了非公发行涉及股份7,640万股股票的上市工作。
资本公积	1,000,605,203.69	387,833,603.69	158.00%	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7,640万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其中：股本溢价61,277.16万元
营业收入	929,816,366.58	689,645,259.88	34.83%	本期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27,101,532.37	471,853,273.22	32.90%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8,248.72	2,081,850.26	37.77%	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4,444,495.75	61,834,633.37	36.57%	积极开拓新的产品领域，增加市场投入
管理费用	120,346,319.09	73,197,034.35	64.41%	加大对储能、光伏逆变器等新兴产品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44,036,145.44	21,468,002.34	105.12%	本期融资规模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86,270.36	9,751,271.62	-128.57%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17,958,175.12	15,181,431.94	18.29%	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增加
所得税费用	2,643,383.59	7,019,864.62	-62.34%	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饶陆华先生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翁丽华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饶陆华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